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方案

2024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畜牧产业发展等支出方向。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一)建设内容**

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点支持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等领域的机具推广应用，加大力度实施农机报废更新政策，加快高能耗、污染重、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进度，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购买农机及农机报废更新进行补贴，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具体品目及补贴额详见公开发布的《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三)资金补贴流程**

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获得资金兑付。

**(四)有关要求**

1.着力推进优机补机。围绕我省重点和急需机具品类，重点支持小麦宽幅沟播、玉米增密度、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等高性能播种机主推技术适用机型，丘陵山区高性能小型智能化机械以及水稻直播机、插秧机、工厂化育秧设备、烘干等应急设备，陆续淘汰老旧落后机型，增加高性能装备保有量。

2.常态化开展业务办理。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在新一轮补贴方案正式启用之前，沿用上一轮政策要求。

3.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强化服务意识，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

4.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和北斗终端机辅助驾驶系统应用，提升违规行为信息排查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全流程加强监管。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切实防止出现骗补等违规情形，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农机站）

二、畜牧产业发展

**(一)建设内容**

粮改饲。扩大优质饲草种植，调整农业结构，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饲用构树、黑麦草、菌草等优质饲草制作青贮。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粮改饲。补助我区135万元。补助对象为具备饲草收贮100吨以上的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青贮饲草每吨补助不超过45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区畜牧站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畜牧站在确保粮改饲面积、收贮量任务全面完成的基础上，支持改扩建青贮窖，每立方米补助不超过50元，其中青贮窖建设补助资金控制在财政总投资10%以内。资金兑付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待项目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按测算标准一次性补助。

**(三)资金支持环节**

粮改饲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收储青贮，可适当用于改扩建标准化青贮窖。要做好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现行政策衔接，不与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畜牧全产业链发展等其他支持内容相近的财政资金项目叠加补助。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发放人员工资、科研版面、人员差旅等与畜牧生产能力提升不直接相关的支出。

（责任单位：畜牧站）

附件：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分配表

2.畜牧产业发展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 区 | 中央资金合计 | 省级配套资金合计 | 中央预拨资金 | 省级预拨资金 | 清算后拟下达中央资金 | 清算后拟下达省级资金 | 合计 |
| 杨陵区 | 111 | 20 | 105 | 9 | 6 | 11 | 131 |

附件2

畜牧产业发展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县 区 | 粮改饲 | | |
| 调整土地(万亩) | 收储青贮(万吨） | 资金(万元) |
| 杨陵区 | 1 | 3 | 135 |